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和 竑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暎智

上列聲請人和竑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和竑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（一）敘明聲請掛失止付之支票係於受款人收受後遺失，抑或交付受款人之前已遺失，並完整說明支票遺失過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